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9座城市桥梁健康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东中泰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签订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惠州大亚湾区9座城市桥梁健康监测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9座城市桥梁健康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服务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

项目概况：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9座城市桥梁实施为期1年的运行健康监测，监测服务内容为主梁挠度变形、桥墩沉降、支座位移、主梁倾斜监测服务。

(2) 监测目的：了解和掌握桥梁结构实际挠度、沉降、支座位移等倾斜状况，监视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确保桥梁安全运营，为正确分析、评价、预测及治理工程等提供可靠资料和科学依据。

(3) 监测依据：《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等。

(4) 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1.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日期起1年。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监测费含税总金额为¥6858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最终按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

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章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广东中泰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惠
阳支行

账号：8002 0000 0140 7649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要求，对技术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调查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调查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 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

(4) 当现场调查有封路、围避要求时,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他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工作, 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调查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 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 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确保作业安全受控。